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262 号”文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发行人”）不超过 6,08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6,08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由原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

作为一家综合性农业高科技企业。发行人主营饲料产品和种子业务，上述两类主营业务分别服务于养殖户和种植户。为充分发挥发行人科研实力和营销网络优势、提升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发行人还分别从事动物保健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经营，作为饲料产品和种子产品的两类辅助业务。

根据上述业务定位，发行人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饲料及动物保健产品。发行人生产各种规格的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为畜、禽以及水产养殖提供营养物质和能量，并生产销售动物保健产品，提高养殖动物的健康水平；另一类是种子及植物保护产品。发行人种子产品涵盖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等主要农作物，并生产销售植物保护产品，增进农作物生产的保障性和效率。饲料产品和种子产品是发行人的基础性业务和核心产品，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 左右，其余产品为发行人的辅助性业务和产品。发行人业

务定位清晰、重点突出，主营业务和辅助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协调性和互补性，充分发挥了发行人的资源优势，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以创建世界级农业科技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行人饲料和种子两大业务均取得长足进展，成为国内饲料和种子行业的骨干企业，并于2002年被农业部等8部委认定为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预混合饲料企业，2005年至2008年，预混合饲料销售量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位，预混合饲料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以2008年国内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发行人全部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排名第三。发行人种子业务同样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亦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从2007年开始，该公司水稻种子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种业企业第二位。2007年，该公司“金色农华”牌水稻种子被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凭借高质量、高附加值及高盈利的产品定位，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7,030.69万元、360,717.86万元、397,537.7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33%。利润总额分别为11,404.20万元、17,416.18万元、33,383.2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1.09%。200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达到28,110.96万元，在国内农业行业上市公司中居于前列。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3,054,858.82	1,023,961,482.29	913,868,358.56
非流动资产	675,360,468.70	558,779,471.07	483,004,421.17
资产总额	1,898,415,327.52	1,582,740,953.36	1,396,872,779.73
流动负债	983,868,364.64	917,769,820.05	868,392,069.87

负债总额	1,021,212,564.64	950,617,020.05	904,162,645.14
所有者权益	877,202,762.88	632,123,933.31	492,710,13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9,247,256.07	605,008,512.88	459,560,101.31

(二)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975,377,635.82	3,607,178,593.46	2,270,306,935.64
营业利润	317,334,608.25	167,692,707.89	103,118,105.15
利润总额	333,832,160.63	174,161,837.53	114,042,015.10
净利润	281,109,637.11	143,845,760.38	110,367,7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753,781.42	143,952,610.74	108,592,899.34

(三) 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2,763.63	293,612,580.99	78,607,2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52,852.71	-115,290,966.26	-157,052,38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8,425.85	-47,498,120.01	101,847,55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9,138.91	130,732,195.13	23,294,484.54

(四)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12	1.05
速动比率（倍）	0.53	0.52	0.42
资产负债率	53.79%	60.06%	64.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5.64	114.18	50.32
存货周转率（次）	4.83	5.22	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	1.15	0.31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7	0.51	0.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42	0.38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09 年度	39.27%	0.82	0.82
	2008 年度	27.08%	0.42	0.42
	2007 年度	26.4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37.06%	0.77	0.77
	2008 年度	25.41%	0.40	0.40
	2007 年度	21.75%	0.31	0.3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6,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8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6,0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2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4,8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1,216 万股，有效申购为 129,228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9409725446%，认购倍数为 106.27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4,864 万股，中签率为 0.8068688025%，超额认购倍数为 12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网下配售产生 71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5、发行价格：35.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3.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4.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20.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79.97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2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6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邱玉文、李绍明、甄国振、赵雁青、薛素文、吴文、谈松林、张国平、徐新寅、宋维平、陈忠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行人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徐信兵先生因病身故，根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徐信兵所持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继承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其所持有的 5,092,261.00 股股份已经由其父徐根深、其母孔秀茶继承，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大北农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8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5.17%；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大北农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辉、王锡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461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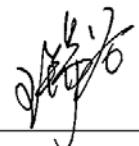
荐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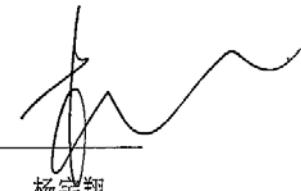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 附:**
1. 保荐协议（原件）
 2. 主承销商股票发行总结（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辉


王锡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2010年4月6日